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	A类: 164905 C类: 013453
2	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164906
3	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A类: 164908 C类: 013413
4	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: 007464 C类: 007465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1

网址：www.foundersc.com

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（021）61055000

网址：www.fund001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